



Urban Planning Society of China

NEWSLETTER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简讯

会员专享

家的问候

总第 34 期

中国城市规划领域唯一全国性学术团体、职业组织、公益机构

2017 年 6 月 29 日

聚焦改革

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提出将重点改革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引导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

方案提出，科技奖励制度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党和国家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方案。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应坚持“服务国家发展、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方案重点任务分为改革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引导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三个方面。

(一) 改革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现行由行政部门下达推荐指标、科技人员

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建立定标准额的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一、二等奖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大幅减少奖励数量，三大奖总数由不超过400项减少到不超过300项，鼓励科技人员潜心研究。调整奖励对象要求。三大奖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同时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要求。明晰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政府部门的职责。各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履行对候选成果（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的作用。政府部门负责制定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科技奖励工作后评估制度。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强化奖励的荣誉性。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等活动。

(二) 引导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单独设立一项）、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国务院其他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三)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于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组织保障的奖励，鼓励向国际化方向发展，逐步培育若干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项。

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方案分别对以上三个方面的工作实施进行了部署。<<more

2017年金经昌中国城市规划优秀论文奖初评@北京

6月4日，金经昌中国城市规划优秀论文奖的初评会议在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举行。本活动由学会和金经昌城市规划教育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联合主办，旨在推动我国城市规划学科的发展，更好地弘扬金经昌先生严谨治学、教书育人、奖掖后者的精神，邀请了《城市规划学刊》、《城市规划》、《国际城市规划》、《现代城市研究》、《城市发展研究》和《上海城市规划》6家在国内城市规划研究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学术期刊共同参与。各家被邀期刊分别从2016年度发表论文中推荐出一定数量的高质量论文作为候选论文参与评选，共计40篇。

优秀论文评选的标准主要是：选题有新意，内容及观点有创新性，且论据充分，论证合理，结论明确；以城市规划学科的理论与实践为主体，鼓励与其他相邻学科交叉，但仍应回归城市规划的范畴；论文格式规范、逻辑严密、结构清晰、文字表达流畅。

来自国内城市规划研究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初评委员会，对候选论文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同济大学吴志强副校长、学会石楠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到会致辞并鼓励。同济大学伍江副校长、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彭震伟书记到会看望了评审专家。金经昌城市规划教育基金的代表黄建中副教授主持了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并依据打分投票结果，评委会从候选论文中推选出21篇作为获奖候选论文，进入下一轮的评选，另有9篇获得提名。最终的获奖结果预计9月揭晓，并将在同济大学举行颁奖，各参评杂志届时将刊登评选结果。

第三届中国低碳生态城市规划建设工作营@北京

6月18日，第三期中国低碳生态城市规划建设工作营开班，本期工作营为期6天，围

绕“低碳生态城市规划理论与方法、低碳生态城市规划设计、低碳城市规划交通、城市‘双修’”等内容，通过课堂培训、专业考察、案例解剖、互动交流等形式开展脱产培训，旨在提升一线城市规划技术人员与高校青年教师的低碳生态规划能力。

中国低碳生态城市规划建设工作营由中国低碳生态城市大学联盟、中国城市规划学会、能源基金会、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清华大学生态规划与绿色建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举办。本届工作营的24位学员主要来自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技术骨干，各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国家级综合试验区规划建设管理机构技术骨干，中国低碳生态城市大学联盟高校的青年教师。学员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会员优先，要求必须有低碳生态规划相关项目经验。工作营不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学会承担相关费用。

6月18日的开班仪式上，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石楠、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党委书记张悦、能源基金会低碳城市项目主任王志高分别致辞。

随后进入课堂培训环节，学会副理事长张

竞赛培训

泉围绕“低碳城市规划概述”为学员们介绍了低碳发展涉及的领域及城乡规划的低碳生态责任，梳理了与低碳城乡生态规划相关的自然、经济、社会、空间等领域中的理论及技术方法，他特别强调，要警惕低碳生态陷阱，必须掌握低碳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应当重视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的低碳生态。

学会常务理事、山地城乡规划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毛其智教授以“‘人居三’与《新城市议程》”为题，将国际发展理念带给学员。他总结道，我们现在形成的基本认识是人居环境科学是21世纪城市发现与城乡规划的基础理论；美好人居环境建设不仅是一种物质形态的建设过程，也是文化建设过程。他指出，城乡统筹与城乡整体规划建设管理是发展中国家谋求可持续性发展的两大主题。

学会副理事长尹稚教授为工作营学员们作了题为“走向低碳——设计结合自然，设计为人服务”的专题培训。在谈到低碳能源供给时他指出，需要因地制宜，要根据自然条件、政策导向、建筑功能等原则进



